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投资设立深圳众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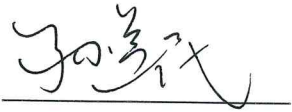
二、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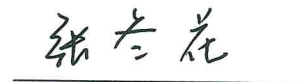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孙益民



万尚庆



张冬花

2022年6月21日